唐高行审环表〔2025〕4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生物质绿色产业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创生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生物质绿色产业试验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庆北西道66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开展生物技术试验项目2-5个。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表》以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工艺过程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唐山市西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NH3-N排放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经18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均质罐废气、热风炉烟气及喷雾干燥、喷雾干燥风冷废气均引至水膜除尘塔净化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试验车间种子罐及发酵罐呼吸废气、解构过程废气、闪蒸干燥机喂料斗废气、闪蒸干燥机干燥及风冷废气、固体发酵发酵筒废气、发酵混料混合机呼吸废气，以上废气均引至“除味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柔丝机废气、水滴粉碎机废气、干料暂存仓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机废气分别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检测过程在专用实验柜进行，实验柜配置集气设施，实验过程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结合该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1.295t/a、NOx：1.977t/a。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或申请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7日